SEP252018_01B6203 · 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J-H-O-S-, LLC 案 日期：2018年9月2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售后汽车零部件销售商，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其广告和促销总监。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专业人士。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基于两项理由拒绝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2016年3月24日起至今持续有能力支付拟议工资每年78,458美元，也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特定技能。申请人提起上诉，我们以以下理由驳回了上诉：上诉时提交的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在2016年和2017年有能力支付拟议工资，也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劳工证条款下该职位的资格。申请人随后提交了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我们以逾期提交为由予以拒绝。现本事项再次基于另一份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经审查，我们将拒绝这些动议。

一、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根据决定作出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复议动议必须由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法定或法规条款、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或国土安全部（DHS）政策的声明予以支持。同上。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关于 J-H-O-S-, LLC 案

二、分析

我们拒绝先前合并动议的理由是，这些动议是在我们送达驳回上诉决定后34天提交的，不符合法规要求，即动议必须在我们不利决定送达之日起33个日历日内提交。参见 8 C.F.R. § § 103.5(a)(1)(i)、103.8(b)。申请人在我们驳回上诉决定的封面页上被明确告知动议的33天提交期限。由于申请人未满足该提交截止期限，我们未考虑动议随附的书面论证意见或额外证据。1

在其当前的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主张我们以逾期提交为由拒绝先前动议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而这是8 C.F.R. § 103.5(a)(3)所要求的。申请人也未引用任何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任何法定或法规条款、或任何USCIS或DHS政策声明来支持其复议动议。因此，我们将拒绝该动议。

关于重新开案动议，申请人提交了新的事实，称其先前动议迟交一天的原因是其等待受益人的另一张工资支票从银行清算，以作为其有能力支付拟议工资的额外证据。申请人请求我们宽恕先前的逾期重新开案动议，并重新审查我们先前的资格认定。虽然8 C.F.R. § 103.5(a)(1)(i)的法规确实赋予我们裁量权，在 “ 证明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申请人或申请人的控制范围 ” 时宽恕重新开案动议的逾期提交，但申请人在本案中未作出此类证明。申请人在其初始动议中提交了八张工资支票的副本，因此即使没有最后那张工资支票，申请人也可以及时提交附有七张工资支票的动议。申请人选择延迟提交动议并非合理，也并非超出其控制范围。因此，我们不会行使裁量权宽恕初始重新开案动议的逾期提交。2

1 该书面论证意见未主张我们的决定中存在任何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因此未提供复议动议的理由。随附于该书面论证意见的新证据涉及受益人对所提供职位的资格以及申请人2018年向受益人支付的工资。
2 即使我们确实行使裁量权宽恕初始重新开案动议的逾期提交，并审查该动议和当前重新开案动议的实质内容，所提交的证据仍不足以证明申请人自2016年3月24日优先日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拟议工资。申请人在初始动议提交的八张工资支票基础上补充了一张2018年的额外工资支票、一系列2018年的销售记录和运输发票，以及一份2018年关于其业务运营的网页摘录。2016年和2017年各年度未予涉及，且申请人仍未提交任何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即8 C.F.R. § 204.5(g)(2)所确定的要求证据类型。

关于 J-H-O-S-, LLC 案

三、结论

申请人未表明有正当理由重新开案或复议我们先前的决定。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拒绝。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拒绝。

引用为 Matter of J-H-O-S-, LLC, ID# 1829564 (AAO Sept. 25, 2018)